

温县人民法院

温法办〔2023〕11号

温县人民法院

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资质认证的 相关规定

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，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。

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要求依法成立，具有调解职能。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

组织可以申请成为特邀调解组织。

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要求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、热心调解工作。

第四条 调解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。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向特定的调解组织，或者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、仲裁员、退休法律工作者等个人，发出邀请。

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申请表应当填写组织名称、组织类型、联系电话、负责人、负责人手机号码、所属地区、详细地址、擅长领域、组织介绍等信息，并提供该组织 2 寸电子照片、依法成立并具有调解职能的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申请表应当填写姓名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职业、手机号码、从业开始时间、历史调解数量、所属地区、学历、所属组织、擅长领域、个人简介等信息，并提供依身份证复印件，免冠 2 寸电子照片、学历、从事调解工作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法院对调解组织与个人提交的材料采取审核制，对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与个人，列入名册。

第八条 在入册前与任职期间，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。提高调解员调解技能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，应当注意对虚假调解与虚假诉讼的审查，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，应当中止调解，并向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报告。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审查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第九条 调解员应当遵守禁止行为规定。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强迫调解、违法调解，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

物，不得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，以及不得有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。申请奖补时不得弄虚作假，谎报、虚报案件骗取、套取奖励的，除追回被骗取、套取的奖励外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。给予调整或取消调解员资格。

第十条 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将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调整或取消调解员资格。

(一) 因调解不当或不及时，造成赴市到省非正常上访的；

(二) 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清、调解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非正常死亡的；

(三) 因消极应付、无故拖延导致矛盾纠纷激化的；

(四) 其他因调解员的过失或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温县人民法院

2023年7月13日

附件：特邀调解员名册

温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明细表				
调解员	行业类型	累计调解	调解成功数	调解成功率
郭黎光	鉴定员	70	26	37.14%
任志峰	基层工作人员	135	85	62.96%
张通	仲裁员	219	82	37.44%
李绍珠	退休法官	2332	1170	50.17%
毛赞全	人大代表、律师	46	7	15.22%
尚亮亮	政协委员、律师	61	18	29.51%
王鸿元	专家学者	85	46	54.12%
李润林	公证员	109	75	68.81%
薛其峰	街道“五老”人员	74	58	78.38%
吉广利	保险行业	235	120	51.06%

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